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芮恩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張宇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720號、第22465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芮恩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宇倫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芮恩、張宇倫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共同被告陳翊婕被訴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提款金額欄第5
02 至7筆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3筆之記載應更正為6萬元1
03 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芮恩、張宇倫於本院程序中之自
04 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吳芮恩、張宇倫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
08 年月23日生效施行。惟因被告2人本案行為均未該當該條例
09 第43條、第44條，是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核先敘明。

10 (二)核被告吳芮恩、張宇倫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吳芮
13 恩各2罪，被告張宇倫各3罪。

14 (三)被告吳芮恩、張宇倫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無證據證
15 明為兒童或少年）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張宇倫與共同被告
17 陳翊婕、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關係：

20 1.被告吳芮恩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另被告張宇倫就附表
21 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有參與多次提領詐騙贓款之行為，對
22 於個別告訴人被騙事實，雖為客觀數行為，但各告訴人各是
23 遭同一詐術被騙匯款，且被告2人各次行為各係侵害同一告
24 訴人之財產法益，顯各係基於同一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
25 為，各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26 2.被告吳芮恩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另被告張宇倫就附表
27 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係同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9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3.被告2人本案犯行係侵害告訴人3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告
31 訴人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吳芮恩就附表編號1、2所

01 示2罪，另被告張宇倫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間，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被告2人行為後之115年1月2
04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9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
10 之規定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
11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12 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
13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均應適用修
14 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

15 1.被告張宇倫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16 新臺幣（下同）1千元，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張宇倫依同上事由雖也符合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然被告張宇倫本案犯行
19 均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皆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
20 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等部
21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2 2.被告吳芮恩固然於偵查及審理中坦認犯行，然迄今未繳回犯
23 罪所得3千元，自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4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併此敘
25 明。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芮恩、張宇倫參與本
27 案詐欺集團，分擔提款之車手工作、司機及收水工作，則被
28 告2人所為已助長犯罪，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各次參與
29 犯行之次數，及所涉詐欺、洗錢數額均有不同。再參酌被告
30 吳芮恩因另案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
31 金訴字第1960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19號、

01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判決確定，被告張宇倫則因另案
02 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18號判決確定等情，
03 有被告2人各自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則被告2人各於
04 相近期間內多次犯相似罪質之本案及他案，均難認素行良
05 好。兼衡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包含被告張宇倫坦承洗錢部
06 分），惟被告2人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
07 被告2人均稱學歷為高中肄業，被告吳芮恩從前做工地油
08 漆、夜市擺攤，月薪約4萬元，需要扶養父親、祖母；被告
09 張宇倫之前做板模，日薪1600元，需要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
10 及生活狀況。以及檢察官、被告2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及告
11 訴人劉振春、鄧劍平提出被害人意見調查表而陳述之意見等
12 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
1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七)另審酌被告2人參與犯罪程度、所涉詐騙及洗錢金額、前科
15 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
16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7 性等整體情狀，乃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各諭知
1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吳芮恩因本案犯行所得之報酬3千元，為其犯罪所得，
21 且無從區別各次犯行獲分配之犯罪所得之數額，又尚未歸還
22 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
23 被告吳芮恩2次犯行項下均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張宇倫自承因本案獲取報酬1千元，並已提出扣案，且
26 無從區別各次犯行獲分配之犯罪所得之數額，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張宇倫3次犯行項下均宣告沒收。

28 (三)末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31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2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03 固有參與提領贓款之行為，惟已依指示轉交，並未留存該等
04 款項，如仍予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5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吳 冠 慧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吳芮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宇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2	起訴書附	吳芮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表一編號2	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同編號1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宇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同編號1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張宇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同編號1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17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